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62號

聲 請 人 眾恆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信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ARNO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具狀陳明聲請人眾恆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二、欲聲請之本票正本是否為3紙？如是，應更正請求標的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